

广东申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申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28号远洋广场2幢1707室

邮编：528400

电话：（Tel）0760-88887456

广东申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申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口头证言等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且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原始材料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公司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对外披露。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相关事项予以公告，《会议通知》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 20 日。

3.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临时提案公告》列明了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提出的临时提案。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十点在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灌昌先生主持。本

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临时提案公告》的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8,749,173 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749,1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66%；以上股东是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和列席会议；

3. 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临时提案公告》中所载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临时提案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749,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权情况。

该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749,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权情况。

该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749,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权情况。

该议案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749,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权情况。

该议案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749,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权情况。

该议案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749,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权情况。

该议案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何灌昌、何灌忠、珠海横琴共赢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慧共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0,3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申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广东申诺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叶 蕾)

经办律师:

(周 嘉 璇)

经办律师:

(肖 惠 仪)

2024 年 5 月 20 日